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哲宇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84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9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